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92号

关于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 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6 号 F0002 幢，项目占地面积 4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行人路砖的生产，年产 25 万平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最终汇入都斛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由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投料、搅拌）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机动车尾气。堆场、输送、车辆运输扬尘所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定时洒水、围挡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呼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